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 17/19-20 號文件

檔號：AM 1/60/20/01

### 2020 年 5 月 22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決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和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委員選舉的日期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內委會")決定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和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查閱事宜委員會")委員選舉的日期。

#### 背景

##### 選舉程序

2.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第 4(1)條，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組成，除包括立法會主席、立法會內委會主席及內委會副主席 3 名當然成員外，亦包括不超過 10 名由立法會議員按立法會所決定的方式互選產生的其他成員。
3. 根據立法會在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的決議(載於**附錄 I**)，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須於內委會的會議席上舉行，會議日期須由內委會指定。成員的任期為 1 年，或直至內委會下次為選舉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而舉行會議的日期，或立法會下次解散的日期為止，以其中較早的日期為準。
4. 查閱事宜委員會是按照《議事規則》第 74A 條的規定，在立法會轄下設立的委員會。其成員組合、人數和任期均以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人數和任期為藍本。根據《議事規則》第 74A(3)條，查閱事宜委員會獲選委員的任期為 1 年，或直至下一次就該委員會委員進行選舉的內委會會議為止，以較

早者為準。經內委會在 2014 年 3 月 28 日的會議上通過的查閱事宜委員會委員提名及選舉程序(附錄 II)，亦與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相同。

5. 在 2017 年 10 月 13 日的內委會會議上，委員通過採納以下的簡化程序，以決定行政管理委員會和查閱事宜委員會委員選舉的日期：<sup>1</sup>

- (a) 在立法會每屆任期的首個會期，須在內委會的第四次會議當日舉行行政管理委員會和查閱事宜委員會委員的選舉；
- (b) 在立法會每屆任期的第二個或其後各個會期，須在行政管理委員會和查閱事宜委員會委員的一年任期屆滿當日或緊接該日期之前舉行的內委會會議上，舉行行政管理委員會和查閱事宜委員會委員的選舉；及
- (c) 倘若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以致未能按照上文(a)或(b)項的規定進行選舉，則會就有關選舉的日期徵詢內委會的意見。

#### 在 2019 年 10 月 25 日未有舉行行政管理委員會和查閱事宜委員會委員的選舉

6. 2018-2019 年度行政管理委員會和查閱事宜委員會委員的任期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屆滿。根據上文第 5(b)段，秘書處於 2019 年 10 月 15 日分別發出通告(立法會 AS 3/19-20 及 COA 1/19-20 號文件)，邀請議員提名人選，參加 2019-2020 年度行政管理委員會和查閱事宜委員會委員的選舉，而有關選舉擬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的內委會會議上舉行。然而，由於須等待內委會進行 2019-2020 年度會期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上述選舉並未舉行。在此情況下，根據上述通告接獲的提名已告失效。

#### **建議**

7. 根據上文第 5(c)段，現就 2019-2020 年度行政管理委員會和查閱事宜委員會委員選舉的舉行日期，尋求內委會的意見。

---

<sup>1</sup> 請參閱立法會 AS 3/17-18 號文件。

8. 謹此建議在 2020 年 6 月 5 日的內委會會議上舉行有關選舉，若無法在 2020 年 5 月 22 日決定有關選舉的日期，則在內委會決定選舉日期的該次會議後的第二次內委會會議上舉行有關選舉。<sup>2</sup> 倘若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以致未能在上述會議上舉行有關選舉，則建議在內委會決定選舉日期的該次會議後的第三次或第四次或之後的會議上舉行有關選舉(以較早者為準)。

9. 倘若內委會通過上述建議，秘書處會在適當時候發出通告，邀請議員提名人選參加有關選舉。

## 徵詢意見

10. 謹請議員通過第 8 段所載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總務部  
2020 年 5 月

---

<sup>2</sup> 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和查閱事宜委員會委員的提名和選舉程序，在發出提名表格與選舉日之間最少須相隔 7 整天。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

---

### 決議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  
第 4(1)(e)及 5(4)條作出的決定)

---

議決由 1998 年 7 月 8 日起，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人數、成員的選舉方式及任期，決定如下：

#### 成員人數

1.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條例")第 4(1)(e)條，選任的成員人數不得超過 10 人。

#### 選舉方式

2. 條例第 4(1)(e)條所指的成員選舉，須於內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舉行，會議日期("選舉日")須由內務委員會指定。

3. 立法會秘書處須於選舉日最少 7 整天前，向立法會議員發出通告及提名表格，請議員提名候選人。

4. 每份提名表格只可用以提名 1 位議員，並須由 1 位作為提名人的議員及 1 位作為附議人的議員簽署，而被提名的議員亦須簽署，表示同意接受提名。

5. 填妥的提名表格須於選舉日最少 3 整天前送交立法會秘書處。

6. 倘立法會秘書處在提名截止日期前接獲的提名人數較上文第 1 段所指的人數為少，可在舉行管理委員會成員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要求進一步提名；該等提名須由 1 位議員提出，另 1 位議員附議，而被提名的議員須表示同意接受提名。

7. 倘根據上文第 5 及 6 段接獲的提名人數較第 1 段所指的人數為少或相等於該數目，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宣布被提名人正式當選。

8. 倘根據上文第 5 及 6 段接獲的提名人數較第 1 段所指的人數為多，須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投票；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並根據簡單多數或相對多數的選舉制度(或稱為"票數領先者當選"選舉制度)進行點票；每位議員可投票選出的人數不得超過管理委員會成員空缺數目，得票最高的被提名人即告當選。

9. 倘 1 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 1 位或多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須根據上文第 8 段所述的選舉方式，就該位被提名人與其他 1 位或多位被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或多輪的投票，直至選出成員出任餘下的 1 個或多個空缺為止。

## **任期**

10. 除非立法會藉決議另作決定，根據第 4(1)(e)條選出的成員，任期為 1 年，或直至內務委員會下次為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而舉行會議的日期，或立法會下次解散的日期為止，以其中較早的日期為準。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委員的選舉**  
(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

**委員組合**

《議事規則》第 74A(2)條訂明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查閱事宜委員會")由以下委員組成：

- (a) 立法會主席，為委員會主席；
- (b) 內務委員會主席，為委員會副主席；
- (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及
- (d) 不超過 10 名其他委員，按內務委員會所決定的方式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選出。

**任期**

2. 根據《議事規則》第 74A(3)條，查閱事宜委員會獲選委員的任期為 1 年，或直至下一次就該委員會委員進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提名及選舉程序**

3. 內務委員會在 2014 年 3 月 28 日的會議上通過查閱事宜委員會選舉委員所採用的提名及選舉程序如下：

- (a) 查閱事宜委員會的委員選舉須於內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舉行，會議日期("選舉日")須由內務委員會指定；
- (b)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須於選舉日最少 7 整天前，向立法會議員發出通告及提名表格，請議員提名候選人；

- (c) 每份提名表格只可用以提名 1 位議員，並須由 1 位作為提名人的議員及 1 位作為附議人的議員簽署，而被提名的議員亦須簽署，表示同意接受提名；
- (d) 填妥的提名表格須於選舉日最少 3 整天前送交秘書處；
- (e) 倘秘書處在提名截止日期前接獲的提名人數較上文第 1 段所指的人數為少，可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要求進一步提名；該等提名須由 1 位議員提出，另 1 位議員附議，而被提名的議員須表示同意接受提名；
- (f) 倘根據上文(d)及(e)項接獲的提名人數較第 1 段所指的人數為少或相等於該數目，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宣布被提名人正式當選；
- (g) 倘根據上文(d)及(e)項接獲的提名人數較第 1 段所指的人數為多，須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投票；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並根據簡單多數或相對多數的選舉制度(或稱為"票數領先者當選"選舉制度)進行點票；每位議員可投票選出的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空缺數目，得票最高的被提名人即告當選；及
- (h) 倘 1 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 1 位或多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須根據上文(g)項所述的選舉方式，就該位被提名人與其他 1 位或多位被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或多輪的投票，直至選出委員出任餘下的 1 個或多個空缺為止。